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06號

原告 王千美

被告 葉敏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8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